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。）